《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要载体，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提升中关村示范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是指在申报创新支持资金时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所指社会组织，是指主要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分在中关村示范区，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产业技术联盟）、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细则对于企业的支持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支持的重点产业为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个高精尖产业指导意见确定的产业领域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示区组发〔2016〕1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

　　第四条  本细则支持项目金额，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在最高限额内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章  国际创新资源

　　第一节  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第二十六条  支持对象与支持条件。

　　（一）支持对象

　　支持在海外建设特色科技园区和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含与该企业有直接股权关系且达到绝对控股的子公司）与社会组织。

　　（二）支持条件

　　1.支持建设海外科技园区的条件

　　（1）园区应符合驻在国（地区）和中关村示范区的产业发展方向，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2）园区建设主体与中关村管委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3）园区总建筑规模不低于8000平方米；

　　（4）入驻园区的北京市科技型企业不少于5家；或不少于5家园区内企业与北京市科技型企业有研发合作、股权并购、市场拓展等关系；

　　（5）首次申报满足条件的园区，需与中关村管委会签订项目协议书，后续申报时需已履行项目协议书约定的内容。

　　2.支持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的条件

　　（1）应在上一年度完成海外研发中心的设立工作，取得国内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驻在国（地区）政府颁发的注册文件；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研发设备；

　　（3）研发人员需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60%以上。

　　3.支持设立离岸孵化器、中关村海外孵化器的条件

　　（1）应在申报前三年内完成设立工作，在境外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孵化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60%；

　　（2）为不少于10家企业提供了入驻及孵化服务；

　　（3）上一年度至少服务2家境外企业或人才（团队）到中关村落地孵化；

　　（4）申报中关村海外孵化器，需为经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中关村海外孵化器”，且不可与离岸孵化器支持资金重复获得。

　　4.支持设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支机构的条件

　　（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为在北京注册，有固定办公场所，以知识产权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拥有30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其中有20名及以上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

　　（2）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分支机构的设立工作，取得国内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驻在国（地区）政府颁发的注册文件；

　　（3）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应拥有3名及以上从事知识产权主营业务的专业工作人员，上年度应为不少于5家企业提供服务，为企业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不少于10项。

　　第二十七条  支持内容及额度。

　　（一）支持建设海外科技园区

　　对申报单位上一年度海外科技园区建设产生的场地购置或租赁费用、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30%，每年每家申报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设立海外分支机构

　　对申报单位的海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产生的场地购置或租赁费、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30%，每家申报单位设立的每个分支机构一次性支持金额不超过60万元，对新认定的中关村海外孵化器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支持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每个申报单位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八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均需提交：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

　　4.国内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仅企业提供）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注册文件复印件。

　　（二）申报建设海外科技园区支持资金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与中关村管委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的支撑材料；

　　2.与境外机构共建科技园区的合同复印件；

　　3.驻在国（地区）政府部门颁发的准予建园文件复印件；

　　4.不少于5家北京市科技型入驻企业的服务合同、收款凭证及发票等复印件，或园区内不少于5家企业与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开展合作的合同复印件；

　　5.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或租赁合同、费用支出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三）申报设立海外研发中心，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研发中心全员名单；

　　2.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名单及雇佣合同复印件；

　　3.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或租赁合同、费用支出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四）申报设立离岸孵化器、中关村海外孵化器，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不少于10家入驻企业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以及履行该合同的收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2.与2家海外企业或人才（团队）签订到中关村落地孵化的服务协议复印件；

　　3.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或租赁合同、费用支出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4.申报中关村海外孵化器的，需提供中关村海外孵化器名录截图，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或租赁合同、费用支出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五）申报在海外设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情况清单和资质支撑材料；

　　2.为企业在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服务合同及发票的复印件、完成服务项目的支撑材料；

　　3.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或租赁合同及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第二节  支持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

　　第二十九条  支持对象与支持条件。

　　（一）支持对象

　　支持企业或社会组织在中关村示范区建设运营中关村国际合作创新园、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支持建设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区域总部、研发中心，海外顶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的研发中心，科技类国际组织和国际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

　　（二）支持条件

　　1.支持建设运营中关村国际合作创新园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的条件

　　（1）由中关村管委会会同相关分园联合建设，且已签订相关建设支持协议；

　　（2）主导产业或主要发展方向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及实施方案；

　　（3）具有2000平方米以上载体；

　　（4）与重点创新合作国家（地区）的政府、产业集群、科技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创新园需至少有10家境外科研机构或外商投资企业落户。

　　2.支持设立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区域总部的条件

　　（1）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指近三年内入选过《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未来50强企业榜单，《福布斯》杂志评选的全球创新企业100强、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榜单，普华永道思略特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创新千强榜单的境外企业（下同）；

　　（2）上年度经北京市商务部门认定并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地区总部；

　　（3）对中关村示范区经济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3.支持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海外顶尖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设立研发中心的条件

　　（1）海外顶尖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是指近三年入选过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排名全球前100位世界大学，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发布的排名全球前100位科研机构，或属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国立研究机构、国立高校院所的境外机构（下同）；

　　（2）上年度在中关村示范区新注册设立研发中心；

　　（3）有固定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试验设备，固定资产投入达200万元以上；

　　（4）从事研发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60%以上；

　　（5）研发投入占当年度总收入的10%以上。

　　4.支持科技类国际组织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

　　（1）科技类国际组织应成立5年（含）以上，是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领域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

　　（2）分支机构应拥有3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并在京开展实际业务；

　　（3）首次申报的分支机构应为近三年在中关村示范区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5.支持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

　　（1）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成立5年（含）以上，以知识产权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

　　（2）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拥有30名以上从事知识产权主营业务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

　　（3）首次申报的分支机构应为近三年在中关村示范区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3名及以上从事知识产权主营业务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

　　（4）在京开展实际业务，上年度为不少于5家企业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服务，服务项目不少于10项。

　　第三十条 支持内容及额度。

　　（一）支持建设运营中关村国际合作创新园及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

　　对企业上一年度为建设运营中关村国际合作创新园发生的场地购置或租赁、设备购置或租赁、基础设施改造等建设运营费给予支持；对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建设运营中实际发生的场地购置、租赁及改造、活动组织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发生费用的30%，单个项目一次性支持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境外机构在中关村设立分支机构

　　对申报主体建设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房屋购置或租赁费、研发设备购置或租赁费、试验材料购置费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发生费用的30%，每年每家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三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均需提交：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

　　3.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申报建设运营中关村国际合作创新园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支持资金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与中关村管委会及分园签订的建设支持协议；

　　2.空间面积说明材料；

　　3.与境外科研主体合作关系的说明材料；

　　4.境外科研机构或外商投资企业落户的说明材料（仅创新园提供）；

　　5.场地购置或租赁、设备购置或租赁、基础设施改造、活动组织等合同及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

　　（三）申报设立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区域总部支持资金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主体与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的股权关系说明材料，以及该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的榜单页复印件；

　　2.商务部门认定为地区总部的相关材料；

　　3.房屋购置或租赁、研发设备购置或租赁、试验材料购置等合同及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

　　（四）申报设立研发中心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主体与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顶尖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的股权关系说明材料，以及该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顶尖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的榜单页复印件；

　　2.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或购置合同复印件，固定资产达到相应标准的说明材料；

　　3.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研发专项审计报告；

　　4.房屋购置或租赁、研发设备购置或租赁、试验材料购置等合同及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

　　（五）申报科技类国际组织、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中关村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资金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工作人员情况清单及资质支撑材料；

　　2.在京开展实际业务、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为企业完成服务项目的支撑材料；

　　3.房屋购置或租赁、设备购置或租赁等合同及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

　　第三节  支持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二条  支持对象与支持条件。

　　（一）支持对象

　　支持开展国际研发合作、在京或境外举办国际会议、参加境外重要展览和落实承担重点交流任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二）支持条件

　　1.支持开展国际研发合作的条件

　　（1）国际研发合作对象为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海外顶尖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

　　（2）有明确的研发合作计划书，与境外机构签订研发合作协议，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有明确约定；

　　（3）研发合作成果已取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应的知识产权。

　　2.支持举办国际会议的条件

　　（1）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不以营利为目的；

　　（2）京内举办的国际会议规模不少于200人，其中境外嘉宾数量不少于会议规模的10%；

　　（3）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规模不少于100人；

　　（4）会议须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至少在2家以上知名媒体中公开报导或被相关媒体转载10次以上。

　　3.支持参加境外知名展览展示的条件

　　（1）参展范围符合中关村管委会重点支持参加的境外展览名录；

　　（2）参展企业有固定展位及产品展示；

　　（3）企业通过参加境外展览，对提升中关村国际影响力有积极促进作用。

　　4.支持落实承担重点交流任务的条件

　　（1）任务由国家部委、北京市部署，中关村管委会下达；

　　（2）任务按计划实施，取得较好成效。

　　第三十三条  支持内容及额度。

　　（一）对企业开展国际研发合作在上一年度发生的场地购置或租赁费、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30%，每家企业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举办国际会议发生的场地租金、会务组织、翻译费用、设备租赁、宣传费用以及外籍或港澳台籍演讲嘉宾国际往返旅费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会议实际发生费用的30%，每年每家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会议所产生的门票费、注册费、赞助费等收入将在财务审计过程中从申报金额中核减。

　　（三）支持参加境外知名展览展示

　　1.对企业参加中关村管委会组织的境外展览展示，给予全额的展位费补贴，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对企业参加的境外知名展览展示所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会议注册费、人员往返旅费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发生费用30%，其中人员往返旅费最高支持5000元/人，每家企业申报人数不超过2人，单个展会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年每家申报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落实承担重点国际交流任务发生的组织费用和团组差旅费给予实际发生费用80%的支持，每年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部门有明确费用支持要求的，按相关要求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均需提交：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

　　3.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申请开展国际研发合作支持资金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合作机构符合相应条件的支撑材料；

　　2.研发合作计划书；

　　3.研发合作协议复印件；

　　4.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5.研发合作项目的场地费、设备费等相关费用的合同及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

　　（三）申请举办国际会议支持资金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会议场地及设备租赁、会务、翻译、宣传合同及外籍（港澳台籍）演讲嘉宾国际往返电子客票行程单、付款凭证及发票等复印件；

　　2.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会议收入明细表、收入末级科目余额表、会议取得相关收入的情况说明等；

　　3.会议完成情况报告、主要嘉宾演讲汇编、新闻报道汇编。

　　（四）申报参加境外重要展览支持资金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带企业标识的展位现场照片；

　　2.展位合同、费用支出凭证及发票等复印件。

　　（五）申报承担落实重点交流任务支持资金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任务来源相关说明材料；

　　2.组织费用及团组差旅费用支出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3.项目执行情况报告。